

林世香依願免本官、賞與

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

$$25 \frac{19}{10} \times \frac{5}{10} \times 1 = 37 \frac{50}{10}$$

府署摘載

總督委任
秘書長

昭和六年七月十八日立案

昭和六年七月十八日

昭和六年七月十八日

昭和六年七月十八日

昭和六年七月十八日

昭和六年七月十八日

命令

醫官補林

世香

依願免本官

(自己便宜)

事務按別題切、付金三十七圓、賞与、

年七月十八日

昭和六年三月

府

名

昭和六年三月
府署摘載

臺灣總督府

本件退官當共三十七日又如上免官也

醫務局長

昭和六年七月十五日

庶務課

花蓮港醫院長為野勇



臺灣總督太田政弘殿

秘
甲
九
九
七

花醫秘發第一〇號

醫官補退官ニ付副申

富院醫官補林世香別紙ノ通り退官願出候
處事情已ム得サルモノト認メ候間左記ノ通り
發令相成度
右副申ス

左記

花蓮港醫院

臺灣總督府醫院醫官補林世香

依願免本官

退官賞與金五十円也

(昭和五年五月六日任官)
大紋傳

退官願

小官儀

今般家事都合依り退官致度
候間退官所取計相成度奉願也

昭和五年七月二日

臺灣總督府醫學院醫官補

林世香



花蓮港政醫院長為野勇殿
臺灣總督太田政弘殿